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7451號

原告 蔡明全

被告 李杰倡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俊如

江冠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蔡明全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李杰倡（以下逕稱其名）、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 464,000元, 及自民國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嗣於109年6月10日行言詞辯論時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2,000
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參諸前揭規定, 應予准
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李杰倡於108年2月27日18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民營公
車(下稱肇事車輛), 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巷
與松高路口, 因駕駛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
0-0000號租賃車(下稱系爭車輛),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自
108年2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送廠修復, 原告因此承租
另一車輛以為營業使用, 而支出每日租金6,000元, 受有合
計342,000元之損失(6,000元 $\times$ 57日=342,000元)。李杰倡
因過失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 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
賠償責任, 又大有公司為李杰倡之僱用人, 自應與李杰倡負
連帶賠償責任, 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起訴請求
等語, 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2,000元, 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伊在事故發生後跟大有公司聯絡, 大有
公司表示已告訴保險公司, 要依照保險公司流程, 卻遲無下
文。後來是伊的保險公司在108年4月初確認伊無肇事責任
後, 才通知伊可以修復系爭車輛等語。

二、被告則以: 原告就系爭車輛係投保車體險, 其可自行決定是
否維修系爭車輛, 而待肇事責任釐清後, 再由其保險公司決
定賠付金額, 因此, 原告僅能請求系爭車輛之實際維修期間
即自108年4月17日起至25日止之代步車承租費用等語, 資為
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而碰撞其所有之系
02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因此承租另一車輛以供營業
03 使用，每日租金為6,000元；又李杰倡為大有公司之受僱人
04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靠行契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估價單、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契約等件為證，核與
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2月20日北市警交大事
07 字第109300255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
09 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
10 紀錄表等件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
11 頁），自堪信為真。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5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6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7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李杰倡既因使用汽車中
18 加損害於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
19 述，自屬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復難認李杰倡對
20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李杰倡之過失行為與系
21 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李杰倡自應就本
22 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事故發
23 生時，李杰倡受僱於大有公司並於執行職務時侵害原告權利
24 等情，業如上述，大有公司復未就選任李杰倡及監督其職務
25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故大有公
26 司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僱用人責任，而與李杰倡負連帶損
27 害賠償之責。

28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9 原告雖主張：伊係在保險公司在4月初通知無肇事責任後，
30 方修復系爭車輛，然伊於108年2月28日起即將系爭車輛送廠
31 修復，則伊得請求自108年2月28日起至同年4月25日止，承

01 租代步車使用而支出租金共342,000元之損失等語。被告則
02 辯稱：原告僅能請求系爭車輛之實際維修期間即自108年4月
03 17日起至25日止之代步車承租費用等語。經查，系爭車輛之
04 實際進行維修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有原
05 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亦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又衡以本件車禍尚未導致系
07 爭車輛不堪使用，且原告本可在保險公司決定是否賠償前，
08 先行修復系爭車輛，殊無等待保險公司確定賠償後始可修復
09 之理，是系爭車輛自108年2月28日起至4月16日止之送廠未
10 實際進行修復期間，與被告之侵權行為無關，尚非可計入原
11 告得請求之承租代步車損失。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000元
12 （6,000元×9日＝54,00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即無所據。

1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
21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22日
22 （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併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54,000元，及自109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縮減後，請求342,000元及遲延利息，故訴訟費用中3,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6%；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3,750元	